

# 规划条件通知书

编号：SG2022014

根据《沈丘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沈丘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证明》，现对 SQ2022-02 号宗地，提出土地利用规划设计条件，作为地块出让和规划设计的依据。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SQ2022-02 号		
详细位置		位于沈丘县城沙北产业集聚区, 东邻西环路、南邻规划路、西邻规划路、北邻规划路。					
规划性质		工业用地					
规划条件的规定性内容	用地要求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11842				
		要求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土地利用强度	建筑密度 (%)	>40	建筑容积率	>1		
		投资强度	≥3750 万元/公顷				
	绿化要求		绿地率	≤20%			
	退让控制	道路红线	西邻道路	东邻道路	北邻道路	南邻道路	
			20 米	48 米	30 米	30 米	
		建筑退用地界限距离 (m)		东	待定	南	待定
				西	待定	北	待定
	建筑间距		日照间距				
其他			须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注：本通知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请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延期不超过六个月，否则逾期自行失效。



# 规划条件通知书

编号：SG2022017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沈政文【2022】98号文精神，现对SQ2022-05号宗地，提出如下土地利用规划设计条件，作为地块出让和规划设计的依据。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SQ2022-05号		
详细位置		位于县吉祥路南侧，南邻现状路，东邻现状路，西邻居民点和现状路。				
规划性质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规划条件的规定性内容	用地要求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8280			
		要求	商业建筑面积占宗地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45%。			
	土地利用强度	建筑密度 (%)	<35%	建筑容积率	1<R<1.8	
		建筑高度 (m)				
	绿化要求		绿地率	≥35%		
	退让控制	建筑红线 (米)	东邻道路	西邻道路	南邻道路	北邻道路
						50
		建筑临主次干道退用地界限距离 (m)		商业退界不少于6米 住宅退界不少于5米		
	建筑间距		日照间距	须满足日照分析要求		
			其他	须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停车泊位指标		机动车	按相关规定执行			
		非机动车	按相关规定执行			

注：本通知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请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延期不超过六个月，否则逾期自行失效。

沈丘县征迁和城乡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2022年7月23日



# 规划条件通知书

编号：SG2022012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沈政文【2022】38号文精神，现对SQ2022-09号宗地，提出如下土地利用规划设计条件，作为地块出让和规划设计的依据。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SQ2022-09号	
详细位置		位于县人民大道西侧，南邻永欣饲料用地，西邻凯旺电子用地，北邻颖水路。				
规划性质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规划条件的规定性内容	用地要求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36703			
		要求	商业用房禁止向人民大道开口； 商业建筑面积占宗地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20%。			
	土地利用强度	建筑密度 (%)	<35%	建筑容积率	1<R<1.8	
		建筑高度 (m)				
	绿化要求		绿地率	≥35%		
	退让控制	建筑红线 (米)	东邻道路	西邻道路	南邻道路	北邻道路
						50
		建筑临主次干道退用地界限距离 (m)			商业退界不少于 10 米 住宅退界不少于 5 米	
		建筑间距	日照间距	须满足日照分析要求		
	其他		须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停车泊位指标		机动车	按相关规定执行			
		非机动车	按相关规定执行			

注：本通知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请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延期不超过六个月，否则逾期自行失效。

沈丘县征迁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2年7月24日



# 规划条件通知书

编号：SG2022021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沈政文【2022】号文精神，现对 SQ2022-16 号宗地，提出土地利用规划设计条件，作为地块出让和规划设计的依据。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SQ2022-16 号			
详细位置		位于沈丘县城华佗路南侧，南邻铁路用地、西邻沈丘县综合客运枢纽用地。						
规划性质		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条件的规定性内容	用地要求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20194.91					
		要求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不得超过物流仓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土地利用强度	建筑密度 (%)	>40		建筑容积率	>1		
		投资强度	≥3750 万元/公顷					
	绿化要求		绿地率	≤20%				
	退让控制	建筑红线	西邻道路	东邻道路	北邻道路	南邻道路		
					70 米			
		建筑退用地界限距离 (m)			东	待定	南	待定
					西	待定	北	待定
	建筑间距		日照间距					
		其他	须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注：本通知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请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延期不超过六个月，否则逾期自行失效。

沈丘县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2年7月26日

